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美克家居生活体验式购物中心与美克美家门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美克家居生活体验式购物中心与美克美家门店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薇

---

沈建文

---

马晓军